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葉健中

被告 錡陽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子素律師

被告 黃子素律師（即郭俞宏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子素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郭俞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錡陽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陸仟肆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由被告黃子素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郭俞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錡陽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錡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錡陽公司）邀同郭俞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9月11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1,600,000元，合計2,00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並約明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其逾期180天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10%，超過180天者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錡陽公司分別於109年5月10日、同年月11日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付上開借款本息，尚欠本金合計1,356,474元未付；又郭俞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郭俞宏於109年5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被告黃子素律師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593號選任為郭俞宏之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子素律師於郭俞宏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錡陽公司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違約金過高，請依法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的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授信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8-3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

01 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
02 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
03 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
04 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
05 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
06 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
07 ，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
08 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
09 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
10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
11 判決均同此見解）。查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所定違約金數
12 額過高，然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參諸本件違約金
13 係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4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見系爭契約第8條）
15 ，與我國金融行庫貸款違約金之約定相同，而系爭契約約
16 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16%，是違約金前6個月係按週年利
17 率0.516%計算，超過6個月部分係按週年利率1.032%
18 計算，以本件貸款餘額1,356,474元觀之，前6個月違約
19 金為3,5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其後每年違約
20 金為13,999元，尚難認有過高之情；復參以上開違約金約
21 定係金融業者鑑於借款人如未依約還款，將造成增加管理
22 、追償之成本及無法收回本息運用等損失，所擬定之常見
23 貸款契約條款，既經郭俞宏審視後同意簽立，揆諸前揭說
24 明，基於當事人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本院自應尊重
25 前揭違約金約定之效力，不得再予酌減。則被告抗辯系爭
26 契約約定違約金過高云云，難認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4,464元（即第一審裁
31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書記官簡吟倫

附表1：借款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最後計息日	尚未清償餘額
1	1,600,000元	108年9月11日起至 110年9月11日止	5.16%	109年5月 10日	1,085,182元
2	400,000元	108年9月11日起至 110年9月11日止	5.16%	109年5月 11日	271,292元

附表2：請求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85,182元	自109年5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5.16%	自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180 日以內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180 日以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71,292元	自109年5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	5.16%	自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180 日以內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180 日以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